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386号

陈灵:

原告麦声耀与被告广东天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陈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5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天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17846元、逾期付款利息8052.04元(暂计至2025年7月7日)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117846元为基数,从2025年7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给原告麦声耀;

二、驳回原告麦声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17.96元(原告麦声耀已预交2817.96元),由被告广东天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原告麦声耀已预交的受理费2817.9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天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2817.96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